

证券代码：873279

证券简称：海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

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二)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三)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四)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

(一)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从而有效的提升公司的价值；

(二)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可以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的再融资能力；

(三)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将提升公司无形资产并产生综合效益；

(四)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有利于管理预期，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信心；

(五)尽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将会形成先发优势。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公司公告；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业绩推介会、分析师说明会等推介活动；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电话咨询；
- (九)传真；
- (十)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十一)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二)现场参观；
- (十三)路演。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方针；审议批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设置；指导、协调投资者关系工作、资源配置。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人员，负责组织落实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方针、制度、决议。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工作，其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

- (一)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制、寄送工作；
- (二)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股票上市 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五)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六)定期或者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七)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八)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九)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十)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补充自身知识，并通过适当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十一)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二)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三)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实现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保证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畅通。投资者咨询、接待坚持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

(一)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作为投资者咨询指定电话。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解答投资者咨询。

(二) 在公司网站上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在该专栏以公司新闻、信息披露、邮件、论坛、实时交流等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时、全面和高效的沟通。

(三) 投资者来访统一由董事会秘书接待。

必要时，投资者要求同公司董事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面谈，同意接见的，由董事会秘书安排接待。

第十二条 加强内部信息的汇集和沟通，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应积极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要求需披露的信息内容及管理程序执行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非法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接待来访、电话咨询、新闻媒体、公司网站等方式对外披露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采集并建立公司有关信息数据库，采集的主要内容及方式：

(一)以调查表的方式由有关部门填制、董事会办公室汇总整理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以电话了解或实地调查方式了解信息；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参加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投资项目、财务分析等有关问题的会议，了解公司信息，以上会议组织者应通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参加会议；

(四)内部报表、信息传递方式沟通信息，包括月度财务报告、生产简报、销售简报、管理简报、质量简报等均应传递或发放到董事会办公室；

(五)结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际，需其他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对外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董事会办公室应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管理规范。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新项目等各个方面；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